

# 翁源县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解决翁源县市民停车需要，解决“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有效化解停车供需矛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翁源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翁源县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三、项目实施背景

2015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中提出：坚持“建管并重”，在加快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规范停车秩序；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从标准、规范入手，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经营全过程、全周期的行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重点加强路内停车管理和居住区停车管理，开展综合整治，

营造宜居有序的停车环境。力争在3-5年内，通过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缓解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不断改善停车环境，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城市停车管理格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19号）、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市辖三区实施智能道路停车收费系统项目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创新停车设施投融资机制，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政府与企业合作，政府负责指导和相关政策制定、停车泊位规划等，由社会资本全额参与投资运营，每年向政府上缴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的新型合作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性及社会企业的资金优势及机制灵活性。

目前，翁源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实现翁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翁源县小汽车平均拥有量不断提高，现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约50000辆，其中私人小汽车保有量约40000辆；新能源车保有量在1200辆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攀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且迎合国家相关碳排放政策，加强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要求，南方电网广东韶关供电局（以下简称“韶关供电局”）以完善充电网络为目的，在韶关市三区七县(市)各乡镇及旅游景点积极建设充电桩。

根据县住建管理局统计资料和现状调查，目前城区共有停车位远远跟不上机动车增长速度，停车泊位缺口日益扩大。停车供需矛盾日显突出，急需解决“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有效化解停车供需矛盾。

#### 四、项目建设内容

##### 1、建设范围

项目主要分二期建设，首期实施翁源县城旧城区范围内由交警部门划有停车位的主次干道路内泊位 1437 个，道路外泊位 1167 个，人行道泊位 61 个，共计泊位 2665 个；道路外泊位按照泊位数的 20% 安装新能源充电桩，共计安装 233 台；主要包含以下道路：建设一路、建设二路、平安路、环城北路、龙英路等；二期主要根据首期试点运营情况，逐步推广实施翁源县城新城区范围内。

##### 2、建设目标

完成核心区域总计 2665 个路内外泊位智能化建设。实现路内路外一体化目标，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指挥中心等，实现停车收费管理，对停车泊位及停车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公布泊位数量，提高停车服务水平，减少车辆寻车时

间，打造新型静态交通体系，解决“停车难”、“乱停乱放”等问题，提升城市形象。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整体采用设计规划先行、勘察先行、按路段分批审批，分段实施的原则。

### 3、建设内容

根据翁源县各车场/路段实际情况，使用先进的视频识别设备做无人化管理，包含无线低位视频（路牙机、矮桩、中桩等）、高位视频等无人值守智能设备覆盖全市路内路外泊位场景，进行智慧化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道路停车前端设备：含路牙机、无线低位视频桩、高位视频、道闸、手持 PDA 等设备建设（具体视道路情况设置）。

2) 城市翁源县静态交通云脑平台：静态交通云脑平台、静态交通诱导系统、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子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软件建设。

3) 配套设施：指挥中心建设（租用为主），指挥中心大屏，新能源充电桩，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含新增、撤销、调整），本项目车位按国家标准统一标准更新完善合法路内停车泊位的标线和编号。

4) 开展路内停车位、路外人行道、路外封闭停车场的停车收费和运营服务。

## 五、总投资估算

1、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约3000万元，投资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含路内停车管理系统）、路外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诱导系统、指挥中心系统建设、软件开发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及工程其他建设费用等。

2、资金来源：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政府与企业合作，政府负责指导和相关政策制定、停车泊位规划等，由社会资本全额参与投资运营，每年向政府上缴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性及社会企业的资金优势及机制灵活性。

## 六、合作模式、投资回报

### 1、合作模式

综合考虑本项目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投资需求等因素，作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拟采取公开招投标模式择优选取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进行合作。

2、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者负责智慧停车项目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不含建设期），15年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政府收回，由特许经营者无条件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移交全部设备及相关资产，产权（包括二期）明确归翁源县人民政府所有。

### 3. 特许经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企业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智慧停车项目(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经营管理或智慧停车业务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稳定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智慧停车系统保障和切实可行的建设、运营方案。

(3) 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

4. 收费标准。由特许经营者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17)29号)》拟定收费标准方案，并由县发改局核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市场评估及对比周边县、市收费情况，收取费用为前30分钟免费，每小时为3元，一天封顶价为20元。收取费用时间为早上8点至晚上10点，其余时间均为免费开放停车。

采用30分钟内临时停车免费，计时收费，满足市民临时、短暂停车免费公共服务需求。

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注：上述价格仅作为参考，收费标准可分地段进行，最终以县发改局核定为准。

5、收益上缴。特许经营权期间内，按本建设项目车位数量单价上缴管理费，首年免缴管理费，次年按每个车位

每日1元上缴，第六年、第十一年各上调一次价格，每次上调幅度不超过50%。

## 七、项目实施的意义

1. 项目建成后将一定程度上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对缓解交通堵塞，减少违规停车，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有显著成效，提高市民出行便捷性。

2. 有效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促使道路停车规范化，也有利于改变目前交警及城市管理人员的疲劳应战，也能消除部分市民对占道乱停车执法产生的抵触情。对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3. 创造新就业岗位，带来翁源县就业容量整体增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1. 根据城区区域总体规划，政府提供站点区域给特许经营者使用，建设及运营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负责。

2. 政府对项目建设、运营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政府对项目建设、运营及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进行指导帮助。

4. 政府负责并应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站点建设所需的占地并办理相关许可。

5.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的改变，或特

许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外，政府不得收回特许经营权。

6. 如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涉及对智慧停车项目进行补助或政策支持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相关补助及政策支持。

